##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:113.05.27 00:23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: 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

公發布日: 民國 94 年 02 月 23 日

修正日期: 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: 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8219B號函

法規體系: 國民及學前教育

## 一、國中以下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應遵循下列規定:

- (一)飲品及點心食品一份供應量之熱量應在二五○大卡以下,其中由 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三十以下(但鮮乳、保久乳、蛋及豆 漿得不受上述脂肪熱量比例限制);添加糖類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 分之十以下(但優酪乳、豆漿之添加糖量得占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 以下);鈉含量應在四○○毫克以下;校園烘焙食品(麵包、餅乾
  - 、米製品)油及糖所提供熱量之總和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四十
  - ,且油、糖個別所占之熱量亦不得超過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;飽和 脂肪所提供之熱量應在百分之十以下、反式脂肪酸應為零。

## (二)前款用語定義如下:

- 1、飲品:指百分之百果(蔬菜)汁、鮮乳、保久乳、豆漿、優酪 乳、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。
- 2、點心:指用於補充正餐之不足,且含有適量蛋白質及其他營養 素之食品;其熱量較正餐為少,具有補充營養及矯正偏食之功 用。
- 3、糖類:指單醣、雙醣之總稱。
- 4、鮮乳:指生乳經加溫殺菌包裝後冷藏供飲用之乳汁,並合於CN S3056之鮮乳定義者。
- 5、保久乳:指生乳經高壓滅菌或超高溫滅菌後,以瓶(罐)裝或無 菌包裝供飲用之乳汁,並合於CNS13292之保久乳定義者。
- 6. 優酪乳:指符合國家標準CNS3058發酵乳(3.1)之規格,非脂肪 乳固形物(MSNF)含量達百分之八以上,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 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。
- 7、豆漿:指符合國家標準CNS11140之豆奶規格,粗蛋白質含量在百分之二,六以上,且添加之糖類所提供之熱量低於總熱量之百分之三十者。
- 8、百分之百果(蔬菜)汁:指符合國家標準CNS2377水果及蔬菜汁 飲料(已包裝)之天然果汁、天然蔬菜汁、綜合天然果汁、綜合 天然蔬菜汁及綜合天然果蔬汁定義者。
- 9、包裝飲用水: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水,符合國家標準CNS12852之包裝飲用水規格者。但不包括礦泉水及添加礦物質與二氧化碳之碳酸飲料水類產品。
- 10、礦泉水:指以密閉容器包裝可直接飲用之天然礦泉水,並符合 國家標準CNS12700之包裝礦泉水規格者。但不包括添加礦物質 製成之飲用水。
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,應遵循下列規定:

- (一)學校應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,且於午餐時間不得販售影響正餐之飲品 與點心。
- (二)包裝食品需取得台灣優良農產品 (CAS)或台灣優良食品 (TQF)驗證標章或校園食品標章。
- (三)飲品禁止供應碳酸飲料。
- 三、完全中學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,應比照國中以下學校規定辦理。但其 高中部與國中部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及自動販賣機分屬獨立者,不在此 限。
- 四、各校應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,學習熱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等 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。

資料來源: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